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3149151/index.html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6 号
（关于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）

为促进内地与港澳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和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3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附件中部分商品原产地标准予以修订，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.doc
2. 香港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.doc

海关总署
2020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 **1**

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序号	《协调制度》编码	商品名称	现行原产地标准	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1	1601	肉、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；用香肠制成的食品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2	1602.41	制作或保藏的猪后腿及其肉块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3	1602.42	制作或保藏的猪前腿及其肉块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4	1602.49	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猪肉、食用杂碎及血，包括混合的肉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5	1602.50	其他制作或保藏的牛肉、食用杂碎及血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6	3003.49	含生物碱及其衍生物（含有麻黄碱或其盐、伪麻黄碱或其盐、去甲麻黄碱或其盐、奎宁或其盐除外），但不含抗菌素、税目 2937 的激素或其他产品的混合药品（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混合而成的，治病或防病用未配定剂量或非零售包装）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7	3005.10	胶粘敷料及有胶粘涂层的物品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

附件 **2**

香港 **CEPA**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

序号	《协调制度》编码	商品名称	现行原产地标准	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1	3908.10	初级形状的聚酰胺-6、-11、-12、-6，6、-6，9、-6，10 或 -6，12	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